传播与设计学院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和“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为引领， 根据中大党发〔2019〕54 号文《中山大学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

选聘与管理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选聘范围

我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在职青年党员教师。

二、选聘原则

根据学校要求按学院总体师生（全日制本科学生）比不低于1:200的标准，从符合选聘条件的优秀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青年教师党员中选聘，担任本科生专职辅导员。

三、选聘条件

（一）政治面貌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潜心立德树人；

（三）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有开展政治理论宣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调查研究能力，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1. 选聘程序

（一）学院发布选聘通知。

（二）有意愿并且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学工办提交报名材料。

（三）按学校要求学院对报名教师进行谈话、考察，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将拟选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四）将拟选聘人员名单以及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学校批准后被聘用人员经学校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

五、主要任务与具体职责

（一）主要任务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教育学生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自觉将个人发展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之中，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具体职责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主要职责是思想引领、学业引领，具体包括年级日常事务、党团班建设、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升学指导、职业规划等内容。

1. 日常工作要求

 原则上一周坐班时间不少于三天，如有教学科研任务具体由主管领导统筹，工作方式可适当灵活，但须确保不影响学生管理工作，其他日常工作要求原则上参照专职辅导员标准。

1. 条件保障

 工作条件保障参照专职辅导员， 配备研究生兼职辅导

员协助管理年级日常事务或专项工作，工作经费由学工办统筹。

六、管理与考核

（一）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及会同学院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管理部门为学院学工办，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负责统筹，学工组长（团委书记）协助管理。

（二）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在岗时间一般为2年，每年均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三）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在聘期内可不承担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量视同合格；科研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年底按教师相应职级平均标准奖励。

（四）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在聘期内每学期需完整随堂听取有经验的专任教师讲授1-2门专业课程，或每学年承担1-2门专业课。

（五）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将把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条件，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七、其他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工办解释。

 传播与设计学院党委

 2019年8月26日